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村第18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

選舉區別		號次	第　　號	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出生地	省(市)　　縣(市)		推薦之政黨		

學歷及經歷（合計以150字為限）

政見（以600字為限）

說明

1「選舉區別」欄內，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。例如：「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村第18屆村長補選」。
2「號次」欄不必填寫，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。
3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。未經所屬政黨推薦者免填。
4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，合計以150字為限。候選人學歷為國內學歷者，應照所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書寫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照所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書寫。
5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，但標點符號不計字數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（１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（２）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（３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6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
7政見稿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書寫，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。（以電腦打字者，為方便輸入，可免劃格子；並請以標楷體，12號字輸入。）

候選人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